

江苏省人民政府

苏政地[2018]4307号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安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 挂钩建新区 2018 年第 11 批次（16 挂）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南通市人民政府：

海安市呈报的(海)地呈字[2018]第 11 号《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》和征收土地方案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海安市的征收土地方案，将南城街道韩庄村，南城街道集体等 25.5666 公顷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，用于实施经苏自然资挂〔2018〕6 号文件批准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划。

二、你市要督促海安市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。

三、请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及时供地，并将供地情况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，南通市国土资源局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

2018年11月19日印发
